

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水利局 文件

明财（农）指〔2025〕27号

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水利局关于下达 2025年省级第二批水利专项资金（山洪灾害 防治非工程措施）的通知

三明市水利局，各县（市、区）财政局、水利局：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省水利厅关于下达2025年省级第二批水利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4〕89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下达2025年省级第二批水利专项资金（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154万元（详见附件1），科目列“2130314-防汛”。

请尽快将资金拨付到项目单位，加强资金监管，做好绩效跟

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5 年省级山洪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安排及任务清单表
2. 2025 年省级第二批水利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5年省级山洪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安排及任务清单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合 计	水灾害防御专项(省级资金)	
		任务清单：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建设县数（个）	金 额
合 计	154	11个县（市、区）	154
市水利局	110	山洪灾害监测能力提升（更新水雨情监测站点、增设卫星通信信道）	110
三元区	4	完善群测群防体系建设（责任制、预案、宣传培训演练）	4
明溪县	4	完善群测群防体系建设（责任制、预案、宣传培训演练）	4
清流县	4	完善群测群防体系建设（责任制、预案、宣传培训演练）	4
宁化县	4	完善群测群防体系建设（责任制、预案、宣传培训演练）	4
大田县	4	完善群测群防体系建设（责任制、预案、宣传培训演练）	4
泰宁县	4	完善群测群防体系建设（责任制、预案、宣传培训演练）	4
建宁县	4	完善群测群防体系建设（责任制、预案、宣传培训演练）	4
沙县区	4	完善群测群防体系建设（责任制、预案、宣传培训演练）	4
将乐县	4	完善群测群防体系建设（责任制、预案、宣传培训演练）	4
永安市	4	完善群测群防体系建设（责任制、预案、宣传培训演练）	4
尤溪县	4	完善群测群防体系建设（责任制、预案、宣传培训演练）	4

附件2

2025年省级第二批水利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省级水利专项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水利厅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万元）		三明市	市本级	三元区	明溪县	清流县	宁化县	大田县	尤溪县	沙县区	将乐县	泰宁县	建宁县	永安市						
	其中：省级财政补助（万元）		154.0	110.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地方财政资金（万元）																				
年度目标			按照实施方案，根据任务清单并结合地方实际开展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建设，推动水利改革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	单位	三级指标			三明市	市本级	三元区	明溪县	清流县	宁化县	大田县	尤溪县	沙县区	将乐县	泰宁县	建宁县	永安市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个	山洪灾害防治县数			1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质量指标	2	%	工程验收合格率			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3	是/否	已建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问题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时效指标	4	%	截至2025年底，投资完成比例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5		%	截至2026年6月底，投资完成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6	万人	山洪灾害防治保护人口数量			61.8533	0	8.1685	0.5489	4.1188	6.5062	2.2748	3.1974	5.8647	9.8205	12.1244	5.216	4.0131	
		可持续影响指标	7	是/否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	%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三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7月14日印发

2

3

4

100

101

102